

請注意：僅本文件的英文原文具有法律約束力。本文件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如中文譯本和英文原文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一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致本債券分銷商：

荷蘭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工商東亞證券有限公司
豐明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精明債券系列 22

於2012年到期的人民幣信貸相聯有抵押可贖回港元定息債券（ISIN: XS0325917010）（「債券」）由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按零售債券計劃（「計劃」）發行

謹提述我們於2010年2月9日向債券分銷商及持有人發出關於債券發生強制贖回事件的通知及隨附該通知的常見問題、以及我們於2010年3月10日向債券分銷商及持有人發出關於強制贖回日期的通知（述為2010年3月12日）。

我們特函通知閣下，債券已於強制贖回日期（即2010年3月12日）贖回。

債券的強制贖回款項為零，因此於強制贖回日期，無須向債券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項。為免生疑，債券於強制贖回日期被贖回之後，發行人將不會就債券支付任何款項。

債券的強制贖回款項是參照（1）指定證券（由發行人就其對債券持有人及與債券有關的其他有抵押債權人所承擔的債務作為抵押品予以持有）的強制贖回變現所得款項，且由此款項中扣除（2）發行人由於發生上述強制贖回事件而提早結束掉期合約所需支付予掉期對手的款項來釐定。

由於債券的指定證券的本金額被減記，且市場出現前所未有的狀況，指定證券市值的下跌極為顯著。因此，出售指定證券所得的指定證券市價遠低於債券發行當日指定證券的本金額。發行人根據債券特別條款(B)(2)，為履行其於掉期合約下之支付義務將指定債券之強制贖回變現所得款項支付於掉期對手後，強制贖回款項釐定為零。

有關如何釐定強制贖回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知附錄。我們鼓勵你們向你們有投資於債券的客戶提供本通知所載的資料。

關於本通知或債券，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在閣下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諮詢閣下的法律、稅務、會計或其他專業顧問。

於本通知中採用但並未另有指明定義的詞彙，其涵義應按照主要條件（載列於日期為2007年6月25日有關計劃的計劃章程）或日期為2007年9月14日有關債券的發行章程中之定義。

此致

商祺！

VICTORIA PEAK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2010年3月15日

附錄

根據債券的條件，強制贖回款項由作為釐定代理的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為及代表發行人行事而釐定，詳情如下：

1. 強制贖回款項被釐定為：
 - a. 指定證券（由發行人就其對債券持有人及與債券有關的其他有抵押債權人所承擔的債務作為抵押品予以持有）的強制贖回變現所得款項，即 18,284.93 美元，為釐定代理根據特別條款 (B)(2) 在挑選至少五個市場莊家出售指定證券所能獲得的最高確定買入價，減去
 - b. 於掉期合約終止時發行人應付予掉期對手之掉期結算款項，被釐定為 31,097 美元，作為提早結束掉期合約後掉期對手應得之款項。
2. 指定證券的掉期結算款項超過了強制贖回變現所得款項，因此每張債券的強制贖回款項被釐定是為零。

有關進一步詳情，債券投資者應參閱日期為 2007 年 6 月 25 日有關計劃的計劃章程以及日期為 2007 年 9 月 14 日有關債券的發行章程。債券投資者亦應參閱於 2010 年 2 月 9 日向債券分銷商及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及於 2010 年 2 月 9 日發出與債券有關的常見問題。這些文件及某些其他有關債券的文件及資料可以在以下網站查閱：
www.morganstanley.com/octavenotes。